市政會議討論案

· 交 逋 局 提案機關:法規委員會

案由:為廢止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 檢查規則」案,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,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,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,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,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況,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,經檢查不合標準者,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本府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授權訂定本規則 ,明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,至於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果,則回歸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規則因屬大眾捷運法授權訂定之法規,尚無須以自治條例之位階定之,惟因本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,相當於自治條例之位階,爰廢止本規則,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,參照原規則訂定內容,改以自治規則之形式定之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六九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上開規則擬廢止法規表乙份。

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。

決議: